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進步與貧困

(四)

佐治著 樊弘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進步與貧困

法蘭西著
孟憲承校

漢譯世界名著

進步與貧困

第七編 這個解決方法的公正

第一章 土地私有的不公正

在提議廢除土地私有的時候，我們劈頭便遇着一個問題，這就是公正的問題了。公正的觀念雖然常被習慣，迷信，和自私心所惑亂而爲一種最牽強的形式，可是對於人心仍是根本的東西。又無論什麼爭執，只要激動了人的感情衝突必至爆發，但他在「事實」問題上爆發的程度，不如在「道德」問題上爆發得那樣厲害。

公衆的辯論傾向倫理的方式是有一個原因的。這個原因是從一個人心的公律蛻化而出；他結胎在一種玄妙的和直覺的認識，這種認識即是對於這種爲我們所能把握的最深沉的真理的

認識。只有善的是真的；只有善的是久的。在狹隘的個人行動和個人生活的範圍裏面這兩句話可以常被矇蔽但在廣大的國民生活的範圍裏面，無論在什麼地方悉被嶄露於外。

我向下記的一種裁斷低頭，並承受這種試驗。如果我們在研究這個原因，在研究這個把低工資和窮困作成物質進步的附屬物的原因的裏面曾被領導到了一個正確的結論，那末，他定當能够把政治經濟學的觀念化爲倫理學的觀念，並且能够指明不公是社會罪惡的原因。如果他這件事情做不了，那末，他便否認了。如果他把這件事情做得了，那末，他便被最後的審判證明了。如果土地私有財產是正當的，那末，我所提出的這個救濟方法便是錯的；在他方面如果土地私有財產是不正當的，那末，這個救濟方法便是真的。

什麼是構成財產的正當基礎？什麼是那可以使一個人正當的說，「這一件東西是我的？」從什麼地方發生出來這個觀念，發生出來這個承認他那對抗世界所有的人的獨有權利的觀念？這豈不是在根本上，人人對於他自己有使用他的力量的權利，有享受他自己的努力的成果的權利嗎？這豈不是這個「個人的權利嗎？」這豈不是這個根據個人身體的結構的一些自然事實並爲

他們所證明的個人權利嗎？——這個事實是每一特殊的雙手服從一副特殊的腦並且牽連着一個特殊的胃；這個事實是每一人是一確定的，連絡的，獨立的整體——獨有這種個人的權利能够辯護個人所有權的存在？因為一個人是屬於他自己的，所以他的勞働當着化爲具體的形狀的時候也是屬於他自己的。

因此之故，凡爲一人所製造的或生產的便是他自己的，對抗世界所有一切——或享受，或毀壞，使用，交易，或給賜。此外沒有一人能够正當的要求他，又他那對於他的獨有權不會對於此外任何一人有錯。所以對於凡爲人力所生產之物有一清楚和無疑的獨有和獨享的權利，他與公正完全一致，他係從原始的生產人而來，在這一個人原始的生產人身上被自然的大法賦有他過這一種權利。我正拿着寫的這一管筆正當是我的筆。此外沒有一人能够正當的對他要求，因爲製造他的生產人的權利是在我這裏。他已變成我的了，因爲他被文具商割讓於我，被進口商割讓於文具商，而進口商以製造家之割讓，獲得對於他的獨有權利，在製造家，以同樣的購買的手續，被賦有那些從地下掘出原料，並以之削成筆形的人的權利。因此之故，我於此筆的所有權的獨有權利是從個

人使用他自己的才力的自然權利而來。

却說，這不僅是一切絕對所有權的觀念發生的原始的淵源——因為這是人心的一種自然趨勢，即當着這種絕對所有權的觀念和社會關係的發達所寄託的風俗習慣被人懷疑的時候，立刻就轉去引他作根據，於此把他顯露得很明白而確定——並且還必得是唯一的淵源，沒有一件東西的所有權的根據不是根據生產人的權利，不是根據人對自己的自然權利。此外更沒有其他的正當的權利的根據，一則因為沒有其他的自然權利能夠為其他的任何權利的泉源，再則因為其他的任一權利的承認都是與這種權利不合的並且是毀壞他的。

因為除了一人對他自己的權利而外，其他還有什麼權利能夠為一切東西的絕對所有權所根據呢？除了一人對他自己的能力的使用權而外，人還被自然賦有什麼權利呢？一人如何能夠在他的任一方法裏面影響物質的東西或其他的人呢？把這些動神經通通弄死，那末，你的人便與木石一般的沒有對外的勢力。是則，享有和支配事物的權利其他尚有什麼能夠做根據呢？如果他不是從人自己出發，他還能從什麼地方出發？自然不承認人有所有權和支配權除了是他努力的結

果。沒有其他的方法。自然的寶庫能够被人開發，自然的權力能够被人指揮，或自然的動力能够被人利用，或支配。她愛人無差等，而對所有的人都是絕對的公平。她不知有主奴，君臣，賢不肖的界限。所有的人對她都是立於平等的地位並且具有平等的權利。除了勞働物的權利，她不承認有權利，又她承認這種權利與要求權利人無關。如果海盜張開他的帆幕，海風當來吹滿他們與吹滿平和的商船或教徒的小舟的帆幕無異；如果一位皇帝和一位平民均被投於船外，除了用泅水的方法以外無一能保持他的頭部於水上；雀鳥被地主射擊與被行竊的捕鳥人射擊沒有什麼遲早命中的區別；魚鯊咬鈎或不咬鈎絕對不問給與此鈎的人是星期日上學的好小孩，或是逃學的壞小孩；只要土地預備好了，又種子播下去了，五穀自然成長；只要勞働去屈駕，礦石便能從礦山裏面被採出；太陽光和雨露對於公正和不公正的人都是一樣照耀和降臨。自然的公律是造物者的一些命令。在他們上面，規定了不承認任何一種的權利除了他是勞働的權利；在他們上面廣大的和清楚的規定了人有使用自然和享受自然的平等權利；以他們的努力用在她的身上，而接受和保有她的酬報。由此觀之，因為自然只送給勞働，所以勞働在生產上努力是這唯一的排外所有權利的根

據。

二，根據勞働而來的所有關係的權利排斥其他任何所有關係的權利的可能性。如果一個人正當的享有他的勞働生產品的權利，則是沒有一人能够正當的享有任一非勞働的生產品的所有權利，或享有給出這種所有權利於他的另外某一個人的勞働。如果生產的行為以此占有和享受的絕對權利送給了生產人，則凡非個人勞働的生產品便不能够正當的被該個人絕對的占有和享受，而此土地私有財產的承認便是一種錯誤。因為勞働生產品的權利不能不恃自由使用自然所供給的機會的權利，而被享受，因此凡在這些自然機會上承認財產的權利便不啻是否認在勞働生產品上的財產權利。當着不生產的人能够要生產人所創造的財富之一部份作為地租的時候，這些生產人的這種享有他們勞働成果的這種權利，於此便被否認。

沒有能够逃脫這個論斷的。贊成一個人能够正當的，對他自己的勞働當着結晶在物質的貨物裏面的時候具有絕對的所有權，便是否認任何一人能够正當的對於土地主張絕對的所有權。贊成土地財產為正當，便是贊成一種為自然所不認許的權利，而之以對抗根據人身的結構和物

質世界的大法的一種權利。

土地私有財產的不正當什麼最妨害人去認識他呢？這當然是那個錯把現在所有權下的目的物，通盤一律作爲財產而被平等看待的習慣，或是那個（如果須要加以區別），依照這些律師的毫無思想的區分，劃出一個人的財產或物的財產的區別，或動產和非動產的區別的習慣了。這個真正的和自然的區別是在屬於勞働生產品的貨物和屬於自然恩賜品的貨物之間的區別了；或在那，如採用政治經濟學的用語，土地和財富之間的區別了。

這兩類貨物，在實質上或在關係上，都是大不同的，現在既然把他們通通看爲財產一類待遇，那末，當着我們討論財產的正當或不正當的時候，我們的思想便不知所適從了。

房屋和房屋所在的地基都是一樣的財產，因爲同是所有權的目的物，他們又被法學先生通通分爲一類叫做不動產。可是在性質上和關係上他們差別很大：其一是被人的勞働所生產的，而在政治經濟學上屬於財富一類；又其一是自然的一部份，而在政治經濟學上屬於土地一類。

前一類的貨物他們的主要的特質，他們是勞働的結晶，是被人的努力所創造的，他們的有無

和他們的增損都寄託在人之上。後一類的貨物的主要特質，是不是他們勞動的結晶，他們的存在，與人的努力無關，並且與人無關；他們是人所在的場所和環境；是人的需要所由供給的貨棧；是人的勞働所能憑以工作的動力和原料。

這個區別一旦實現，我們立刻便能明白，爲什麼自然的正誼只以允准賜給於此一種的財產而不肯以他賜給於彼一種財產；爲什麼正誼寄託在勞働生產品的個人財產上，隱示土地私有財產是一種過錯；爲什麼承認此一種個人的財產便是確保勞力與正當的酬報相合，並把所有的人放在平等的地位上，反之，承認彼一種的個人的財產便是准許那些不勞的人取得那些勤勞的人的自然酬報，因而否認人的自由權利。

土地私有財產的制度不問他的理由何在，但絕不能以公正的理由去擁護，這是一件很明白的事。

所有的人都有使用土地的平等權利，正如所有的人都有吸取空氣的平等權利一樣，這是很明白的——他是他們的生存的事實所公佈的一種權利。因爲我們不能假定只有某一些人纔

有在這個世界上生存的權利，其他的人便不有這種權利。

如果我們以得造物者的同意同是在此間居住，那末，我們在這裏便同具有享受自然的恩澤的權利——一種使用自然恁的無偏私的所賜給我們所有一切的東西的平等權利。這是一種權利，一種自然的和不可犧牲的權利；這是一種權利，一種無論那一個人來此世界之日所得於天的權利；這種權利當他繼續生存於此世界的時候只能受其他的人的平等權利的限制。在自然裏是沒有絕對的永遠占有土地的事。在地球上沒有一種權力能够正當的認許在土地上的絕對所有權。即令現在所有的人聯合起來拋棄了他們的平等權利，但他們亦不能够拋棄他們的後裔的權利。因為我們除了是一時的佃戶外，尙還有什麼資格呢？地球是我們所製造的嗎？我們能够決定後來的那些必須租佃土地的人的權利嗎？神明創造土地以爲人，又創造人去使用土地曾以一道命令，一道寫在一切事物的憲法之上的命令來把他遺傳給於子孫萬代——這一道命令是人的行爲所不能禁阻又法令所不能限制的命令。即令地契無論何時都有這樣的多，或土地所有權無論何時都有這樣的長久；然而自然的正誼確不能承認一人占有和享受他份外的土地。雖然韋斯敏

斯德 (Duke of Westminster) 公爵的土地不動產的權利已然經了許多世代被人承認但今日在倫敦出生的最窮的小孩却有與他的長子一樣多的權利。雖然紐約州的主權的人民承認阿斯托 (Astors) 的所有土地的財產權，可是這位最瘦弱的哭哭啼啼的來在這個世界之上的嬰兒在這最污穢的和最愁苦的租宅裏面，當他出生之時，也就受命於自然得到與百萬富翁相等的平等權利。如果這個權利被否認了，則他便是被掠奪了。

我們前面的那些在他們自己是不可抵抗的結論，於是便被這個最高的和最後的試驗所證明了。他們在政治經濟學上和在倫理學上都指明了土地私有權實是一種過錯，這種過錯是此隨着物質進步的增加而增加的萬惡叢生之地。

民衆在富足之中感受不足；他們，表面雖然說有政治的自由，但被罰以奴隸的工資；說到他們的勞苦，從未爲節省勞動的發明所解免，寧且掠奪了他們的特權，他們在直覺上感到「總有什麼錯了。」又他們這種感覺是不錯的。

蔓延的很寬的社會罪惡，或在一種日往上進的文明社會裏面到處壓迫人的罪惡是從一個

重要的過錯發生出來的——即以人人所必憑以生活的土地，被掠奪而為有些人的絕對的財產。從這個根本的不平允的狀態發生出所有的不平允的狀態，他們擾亂並把現代的進步置於危險的境地，他們以貧窮處罰生產財富的人，而不生產人請到繁華綺麗的世界，他們在天堂的旁邊建造專為貧戶租用的房舍？在教堂之後樹立妓館，復又強迫我們修造監牢須如我們辦理學堂。

現在尚未為世人所識破的這種現象，在他裏面一點也不新奇和奧妙。他不是說物質進步的本身不是好的；他不是說自然曾經生育了兒童，但他對於這些兒童事先却無準備去供養他們；他不是說造物者曾經在自然的公律身上留下了一種不公允的污點，這種不公允的污點且為人心所不喜，因此之故，所以物質的進步才會長成這種苦毒的成菓。在我們的最高的文化之中，人因貧困而瘦弱而早死的現象，實非由於天之吝嗇而是由於人之不公正。罪惡和愁苦，貧乏和依賴，不是人口增加和產業進步的正當的結果；他們之所以跟着人口的增加和產業的進步，只因土地被作為私人的財產看待的原故——他們只是侵犯了這個最高的公正公律的真正的和必然的結果，這即是那以自然所備給全人的東西只給有些人獨占。

承認土地的個人私有的權利，便是否認其他個人的自然權利——他是一種必然出現在那財富的不公平分配裏面的過錯。因為勞働既然不能離乎土地之使用而生產，所以否認平等使用土地的權利，勢必連同否認勞働對他自己的生產品的權利。如果一個人能够支配別人所必憑以工作的土地，則他便能徵收他們的生產品以爲他那允許他們作工的代價。自然的根本公律，即她之被人享用當附隨在人的努力上，於是被侵犯了。其一收穫而不生產；其他則生產而不收穫。其一則被給以不義之財；其他則被掠奪。我們曾找出這個根本的過錯是由於財富的不公平的分配，這種不公正的分配，把現代的社會分成很富和很窮的兩個極端。那便是這地租的繼續不斷的增加——地租就是對勞働強迫徵收的使用土地的價格，他剝削了他們正當取得的財富的許多成份，而以之充塞少數人的私囊，這些少數的人從未爲了獲得財富而操勞。

爲什麼這些遭遇不公平待遇的人應當踟躕而不立刻去破壞他呢？那些在他們未曾播種的地方從事收穫而被人許爲正當的土地所有人是誰呢？

請暫時想想這種我們憑以鄭重允許理查洛 (Richard Roe) 向約翰多 (John Doe) 排

斥一切的取得地球所有權利之根據的荒謬，就是這種土地所有權利給他以絕對的領有權利對抗其餘所有各個。在加里佛尼亞 (California) 我們的那些土地所有權利的根據係來自墨西哥 (Mexico) 的最高無上的政府，墨政府取自西班牙王，西班牙王取自羅馬教皇，因為在有一個時候，羅馬教皇曾以筆據將此尙待發現之土地分給西班牙人或葡萄牙人 (Portuguese) —— 或如你願意，你可說他們的根據是征服。在東部諸州裏面他們係源於與印第安人 (Indians) 所締結的條約和英格蘭諸位皇帝的頒賜；在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是源於法蘭西政府；在佛羅里達 (Florida) 係源於西班牙政府；至於在英格蘭，他們乃是源於諾爾曼 (Norman) 的征服他們的國王。無論在什麼地方，都不是源於一種使人負責的權利而是源於強人屈從的強力。權利既只建築在強力上則當強力把他宣佈無效的時候，沒有什麼可以暴怨。無論在什麼時候，只要得有權力的人民決心要取消這些權利的根據，沒有什麼意見敢以公正的名義出而反對。現在曾經存在的有許多人，他們實有保有和給出地面各部份的絕對的財產的權力，但何處何時有人具有這種的權利呢？

人的生產品的絕對所有權利是很明白的。不問這種權利曾經經過了好多人的手，但在這種經過的起點却有人的勞働——某一個人，因他會以他的努力取得或生產他，對他保有一種明白的權利對抗所有其餘的各個，又且這種權利可以用賣出或贈與的方法能够正當的從一個人手內讓到其他的另一人手內。但人對物質宇宙的任何部份無論其是如何相沿傳授的，歸根究底，我們能够指出或假定他於此亦有絕對所有權嗎？土地上的改良可以視爲一種原始的權利，但他只是對於改良的一種權利不是對於土地自己的一種權利。如果我們剷平了一個森林，放乾了一池，或填平了一澤，所有我能要求的只是這些努力所給出的價值。他們並沒有以對土地本身的權利給我，亦沒有以社會之擴大所增給於土地之價值單獨送給於我。而使我有不與社會其他的分子平等享受的權利。

但這話亦定要被人說：即有些的改良日久便與土地自身毫無分別很好；所以對土地改良的權利便與對土地自身的權利混合了；這個個別的權利於是喪失在共同的權利裏面。只有大的併吞小的，沒有小的併吞大的。自然不是從人來的，而人却是從自然來的，故人和所有他的工作必須